

目录

法律概览

明年1月起施行，家庭教育促进法表决通过.....	1
法规主要内容.....	1
法律制定目的.....	1
该法对家庭教育的定义.....	1
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	2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的要求.....	2
开展家庭教育的内容.....	2
开展家庭教育运用的方式方法.....	3
划重点！带你读懂家庭教育促进法.....	3
法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	5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亮点.....	5
两大亮点体现在七个方面制度规定.....	5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责任.....	6
家庭教育立法后的工作机制.....	6
国家的支持举措.....	6
对学校、社会力量和家庭间配合的要求.....	7

相关报道

栗战书出席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座谈会并讲话.....	8
为家庭教育提供法治引导（人民时评）.....	9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时代价值.....	9
家庭教育入法是多赢之举.....	10
“家事”上升为“国事”政府应依法履责.....	11
家庭教育立法，对家长是提醒更是激励.....	13
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后还要走好哪几步棋.....	13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思路与主要内容.....	14
落实家长责任：父母须在学习成长中提升教育素养.....	16
家庭教育促进法压实家长育人“主体责任”.....	17

地方探索

家长的教育责任看各地如何立法规定!	18
我国地方家庭教育立法的内容分析.....	18
我国地方家庭教育立法的启示.....	20
江苏: 家庭教育不当检察机关可强制“熊家长”上课	20

国外视点

国外家庭教育法规.....	22
国外家庭教育立法的宗旨及规范重点	23
国外儿童父母及监护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	24
美国亲职教育的实施特点及其对我国家家庭教育的启示	24
日本家庭教育法律规制:路径、特点	26
日本家庭教育法律规制的启示.....	28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制定，将家庭教育由旧时期的传统“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国事”。与此同时，也催生了一个网络热词——“依法带娃”。

法律概览

明年1月起施行，家庭教育促进法表决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10月23日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据了解，法律还设立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家庭教育促进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央广网 2021-10-24

法规主要内容

该法共六章五十五条。内容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家庭责任；第三章国家支持；第四章社会协同；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

法律制定目的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法。（第一条）

该法对家庭教育的定义

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第二条）

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

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第三条）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的要求

- （一）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三）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 （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 （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第五条）

开展家庭教育的内容

- （一）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的观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
- （二）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家庭、勤俭节约、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
- （三）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
- （四）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 （五）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 （六）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第十六条）

开展家庭教育运用的方式方法

- (一) 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
- (二) 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
- (三) 相机而教，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
- (四) 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
- (五) 严慈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
- (六) 尊重差异，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
- (七) 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
- (八) 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
- (九) 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十七条）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划重点！带你读懂家庭教育促进法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负有家庭教育职责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完善家庭教育方法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要引导未成年人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

要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积极参加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

落实“双减”，完善家校教育协同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加大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扶持力度

设区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要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要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对本机构安排的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衔接未保法杜绝家庭暴力

监护人应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公检法机关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监护人予以训诫，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社会多方面协同配合家庭教育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医疗保健机构要对有关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开展科学养育知识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宣传和指导。

婚姻登记机构和收养登记机构要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教师业务培训

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为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原标题：划重点！九图带你读懂家庭教育促进法）

来源：中国青年报客户端 2021-10-23

法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介绍，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精神贯穿家庭教育促进法，体现在各个部分，具体而言体现在五个方面：

- （一）准确定位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
- （二）明确家庭教育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
- （三）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家庭教育；
- （四）注重发挥妇联独特作用；
- （五）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抓好家风。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亮点

郭林茂介绍，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亮点，概括起来有两点：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弘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通过制度设计采取一系列措施，实现家庭教育由以家规、家训、家书为载体的传统模式，向以法治为引领和驱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新模式迭代升级，将家庭教育由旧时期的传统“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国事”；

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文件精神，改变家庭只是学生课堂的延伸、家长只是学校老师助理的状况，彰显家庭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家庭教育从学校教育的附庸地位解放出来，真正实现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两大亮点体现在七个方面制度规定

在郭林茂看来，上述两大亮点在制度规定上，具体体现为七个方面：

- 一是规范家庭教育的概念；
- 二是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 三是规定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
- 四是规定家庭教育工作机制；
- 五是规定国家支持家庭教育的举措；
- 六是规定学校等社会力量对家庭教育的协同任务；
- 七是规定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责任

- 一是遵循未成年人成长规律，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
- 二是应当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
- 三是父母分居或者离异，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
- 四是依法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应当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 五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的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等。

家庭教育立法后的工作机制

- 一是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的日常事务；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和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等。
- 二是司法机关、群团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结合自身工作，支持家庭教育工作。

国家的支持举措

- 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二是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写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并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工作规范。

三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服务工作，并对家庭教育存在一定困难的家庭，特别是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服务。

四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构、收养登记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结合自身工作，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五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家庭教育活动。

六是鼓励高等院校开设家庭教育课程，培养家庭教育专业人才，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等。

对学校、社会力量和家庭间配合的要求

学校和家庭配合是做好家庭教育的关键，其他社会力量的协助是家庭教育取得更好成效的保障。法律的规定包括：

一是学校配合。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建立家长学校，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中小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要及时制止管教，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

二是社会力量协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社区家长学校或者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根据自身的工作，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

来源：全国人大网、中国妇女报、法治日报相关报道

相关报道

栗战书出席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座谈会并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座谈会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作出应有贡献。

栗战书指出，要充分认识到制定这部法律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到家庭教育促进法体现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立法目的，是一部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法律，一部以立德树人为主线的法律，一部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的法律。

栗战书强调，要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高度正确理解家庭教育促进法，强化责任担当，把这部法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一是突出“以德为先”的鲜明导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厚植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情怀，用好红色文化资源，加强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切实推动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担负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使素质教育的根本理念、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家庭得到落实。三是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方面的法定职责，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为家庭教育特别是留守儿童和困难家庭的家庭教育提供帮助。四是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特别是做好家校配合，形成社会协同、共同发力、全链条的工作机制。五是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对法律的宣传教育普及，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理解、拥护、践行这部法律，自觉承担各自应尽的职责。

（摘自“栗战书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座谈会上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

来源：新华网 2021-11-22

为家庭教育提供法治引导（人民时评）

家庭教育促进法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是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的法治体现，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树立起重视家庭教育的鲜明价值导向。

这部新法的颁布表明，家庭教育不再只是传统意义上的“家事”，而是纳入了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法治化管理轨道。

如此，家庭教育就具备了法律的强制性。家庭教育促进法划出了底线，不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采取怎样的方法、教授怎样的内容，都不能与之相悖。

另一方面，这部法律更重要的意义在于教育引导。家庭教育多种多样，哪些内容是合适的，哪些方式是正确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作出了一些引导性规定，相关规定对于提高家长家庭教育的能力，提升公众的道德水平、法治意识具有重要作用。

当然，家庭教育不仅需要家庭负责、国家支持，还需要学校的配合、社会的协同。

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解决家庭教育问题，立法迈出了关键一步，接下来要切实抓好落实。

来源：人民日报 2021-11-18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时代价值

《家庭教育促进法》是对中华民族重视家庭家教家风传统文化的时代回应

重视家庭教育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表了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大意义。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背景下，《家庭教育促进法》将家庭置于国家未来长期发展的战略框架中，“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是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最新时代回应。

《家庭教育促进法》是家庭教育由家规之治上升为法律引领驱动的时代选择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制定，意味着我国首次在国家层面就家庭教育问题专门立法，以法律形式促进家庭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升父母家庭教育能力，约

束父母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不良甚至违法行为，促进作为家庭成员也是国家公民的未成年人身心才智全面健康成长。使家庭教育由传统的家规、家训为载体的自治驱动，转向法律为载体的法治引领驱动模式。家庭教育不再被单纯视为“家事”，也成为重要“国事”纳入法律视野，举国家之力支持推动。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核心内容：明确了家庭教育的内容重心。确立了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明晰了促进家庭教育的主体及其职责。（摘自“‘家事’纳入‘国法’！全国妇联立法项目组成员、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授权威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作者林建军系全国妇联家庭教育立法建议稿项目组成员、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法学院教授、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首批智库专家、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来源：中华女子学院 2021-11-01

家庭教育入法是多赢之举

家庭教育在整体教育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虽然在此之前，我们已有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但较为笼统、模糊，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因此需要与时俱进，对症下药，做出进一步的明晰。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不仅填补了一个空白，突出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明确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提供更加充足、有力的法治保障，而且要求家长必须强化法律意识，做到依法“带娃”，从而有助于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合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实现多赢。

换言之，该法将从根本上改变家庭只是学生课堂的延伸的状况，彰显家庭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家庭教育从学校教育的附庸地位解放出来，真正实现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对孩子的影响深远。重视家庭教育，是为了孩子更好地成长，而其根本是为孩子树立榜样，这样才能大手牵小手走向更宽广的未来。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1-10-26

“家事”上升为“国事” 政府应依法履责

——家庭教育促进法如何落地之政府篇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家庭教育立法专家顾问罗爽在接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说，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政府应依法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管理、供给和支持。

具体履行六大职责

健全家庭教育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完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健全家庭教育工作的支持保障体系，培育和监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支持和服务特殊困境儿童群体家庭。

着力落实妇儿工委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的政府相关部门责任，要着力落实妇儿工委对各部门家庭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四项职责，完善联席会议、沟通交流、联络员、信息反馈、督导检查、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推动各部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政府的“双减”责任。

要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重点加强监督管理，通过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提高学校教育质量等措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关于完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应把握两个重点

一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搭建覆盖城乡、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家庭教育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充分发挥线上优势，提供更具可及性、便捷性、互动性、有效性的指导服务，助力指导服务不均衡问题的解决。

二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通过新设机构、行政委托等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确保其具备规章制度、专职人员、工作经费、办公场所等工作条件，能够切实承担三大职责，即指导辖区内的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公共服务产品研发，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职责分工，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四方面的保障

一是政策保障，包括制定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制定省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二是经费保障，应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三是人才保障，可依托家庭教育培训基地，发展立足当地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同时通过健全家庭教育志愿者注册平台、完善志愿者和志愿团体培训激励制度等举措，加强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

四是资源支持，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

关于培育和监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同时应进一步明确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完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设置标准、登记管理制度、年检年报制度、质量评估制度、黑白名单制度等监管制度。

从两个方面支持和服务特殊困境儿童群体家庭

一方面，设区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对留守、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家长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

另一方面，教育行政部门、妇联应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儿童之家等阵地，健全留守和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综合信息台账和日常动态登记报告制度，鼓励和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精准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重点引导家长积极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来源：中国妇女报 2021-11-05

家庭教育立法，对家长是提醒更是激励

家长重视教育不等于会教育，一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未成年人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

未成年人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关系社会发展稳定，关系国家未来建设者的培养，所以国家有义务帮助父母教育好孩子。同时，未成年人在家庭教育关系中处于从受地位，其基本权利容易受到侵害，也需要由法律来保障。将家庭教育由传统“家事”上升为重要的“国事”，有利于在教育立国的思想指导下，教育好培育出高质量的健康的下一代。

我国对家庭教育立法，更多是为了解决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如何引导的问题。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最关键的责任主体是家长。

《家庭教育促进法》侧重于在追究父母责任之前，社会要把服务做到位。家庭教育通过立法变为国事，就需要建立一套工作机制进行推动。学校和家庭配合是做好家庭教育的关键，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是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关键环节。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对家长是一种提醒和激励。它规定了不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的不利后果，还能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高家庭教育意识和能力。

来源：钱江晚报 2021-10-26

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后还要走好哪几步棋

青少年成长问题如何通过家庭教育解决

教育矛盾已从传统的师生关系转向现代的家校关系。如果将家庭教育纳入教育管理体系，给予家长充分的专业指导，家庭教育将有更大的改变。

同时，建议设立“家庭教育学科建设与指导委员会”，用以指导我国的家庭教育理论、生活教育、家校合作、家长学校等建设，以适应我国这个拥有数亿父辈、祖辈家长数量的教育需求，使家长教育纳入国家管理与指导体系中。

建议建立家教指导机构的资格认证和举办者的审批制度。同时，支持规范化、科学化的家庭教育专业化培训与认证，为学校社会工作岗位提供支持。

随迁、留守儿童教育如何通过家庭教育解决

第一，要转变家长教育观念，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制定符合农村的教育标准。帮助农村家长重新建立对家庭教育的认知，建立正确的亲子关系，整体提升农村家长教育能力，帮助建立学习型家庭。

第二，要构建“政府主导、学校主体、社区参与”的协同合作制度。学校、社区、政府在家庭教育中要协同发力。

第三，构建农村家庭教育监管评价制度。对各地区家庭教育落实工作要有督导、有宣传、有奖评，有干预。

第四，制定针对农村家境困难儿童家庭教育的精准帮扶制度。

“双减”后家庭教育怎么做

第一，培养孩子学好学校课程的习惯。使家庭成为孩子成长的生活化、个性化、特色化的“学校”，从亲子共读、共游、共练入手，达到共成长。

第二，从知识补习转为特长培养。“双减”政策让广大家庭真正重新反思教育的内涵，科学合理使用家庭教育投资。

第三，提升体育、艺术教育的比重。对个人的生活态度、职场素质、创新思维等品质培养作用无限身心素质、艺术素养成为家庭教育的重点领域。

第四，注意家庭劳动教育。从孩子力所能及之处，开展农校合作，提高孩子劳动能力，培养手脑并用、自理、自立的孩子。

第五，从家庭文化入手培养孩子爱家品质。实行特色化的家庭教育，密切家族成员关系和家族文化建设。

第六，开展家庭理财教育。学会理财，做好生活规划，整合好家庭资源。

最后，为孩子社会交往提供空间与支持（作者：安晓敏系东北师范大学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院副教授，赵刚系东北师范大学家庭教育研究院院长）

来源：光明日报 2021-11-16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思路与主要内容

家庭教育具有双重属性，它既是关乎个人和家庭福祉的私事，也是关乎国家和民族命运、具有公共利益性的社会公共事务。因此，对于家庭教育，既要充分尊重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自主性，最大程度不干涉父母依法实施家庭教育的权利，也要适当体现国家亲权，有效发挥学校、政府和社会依法促进家庭

教育的作用，必要时进行干预。在家庭教育中，不同的主体有着不同的角色定位：家庭负责实施，学校、政府和社会负责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公安司法机关必要时进行干预。可以说，家庭教育促进法就是按照这一思路，全面、准确、科学地体现了家庭教育实施、支持、干预这一递进逻辑。

基于以上思路，家庭教育促进法从三个方面规定了家庭教育法律关系，由内而外包括三个层面：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之间构成家庭教育实施法律关系，学校、政府和社会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构成家庭教育支持关系，公安司法机关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构成家庭教育干预关系。

首先，从家庭教育实施来看，规定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责任。

如何实施家庭教育，的确是家庭内部的事情。法律一方面予以充分尊重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自主权，也尊重家庭教育内容和方法的多样化。但另一方面，法律完全可以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作出倡导、引导，告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怎么教育孩子，怎么更利于保障孩子的健康成长。

其次，从家庭教育支持来看，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供给，是当前家庭教育工作中迫切需要加以规范和保障的。法律规定不同主体负有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如何保障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覆盖城乡，是立法着重考虑的问题。法律为搭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提出了以政府确定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为统筹中心，以辖区内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社会公共机构和场所以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为主体，以市场化运作的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为补充的体系。

最后，从家庭教育干预来看，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失职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者苑宁宁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职业伦理研究所副所长、全国人大家庭教育立法专家顾问）

来源：法治日报—法制网 2021-11-03

落实家长责任：父母须在学习成长中提升教育素养

《促进法》明确了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志勇认为，这是《促进法》的最大贡献之一。他认为，应大声呼唤父母作为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人教育角色意识的觉醒，主张父母应成为具有专业素养的家庭教育工作者、与孩子共同成长的家庭教育终身实践者。

落实家长责任：父母须在学习成长中提升教育素养

家长如何更好地落实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责任？与会者从不同角度各抒己见，均认为家长要树立家庭教育角色意识，要通过学习具备一定的教育专业素养和科学的教养方法，才能更好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重视父母在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时言传身教和陪伴的重要性。

协同各方支持：为下一代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院长、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康丽颖认为，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家庭、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这部法律的立法要义之一。

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鹿永建建议政府作为促进家庭教育发展的主体力量之一，一是要主动作为，二是要注重实效，三是要有所不为，让公权力真正成为促进家庭教育发展的因素。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洪明认为，学校、幼儿园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之中，整合利用资源，构建专业队伍，也可以与社会相关机构开展合作。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儿童发展与家庭教育研究院副院长李浩英表示，“要让家长得到切实有效的帮助，实现自我终身成长，还需要大学和研究机构将理论落地，对百姓进行普适性宣传，对家长进行科普和具体实用的方法指导。”

宣传落实《促进法》不仅是教育部门的事情，而是全社会的责任担当。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21-11-01

家庭教育促进法压实家长育人“主体责任”

首先，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育人职责的总体目标、原则遵循与良莠判断标准。确保“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具体落实。

其次，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庭教育失职行为建立了层次分明、“软硬兼施”追责体系：一是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的，由基层群众组织、妇联组织、教育机构等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二是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实施犯罪行为的，由司法机关等对家长予以训诫、责令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三是对未成年人实施家暴行为等严重加害行为的，依据民法可撤销监护资格，可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刑法等，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家长因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训诫”，已然证明其未尽到家庭教育义务从而未尽到监护责任，不能要求减轻侵权责任，由此强化监护人家庭教育义务的硬约束。

最后，家庭教育促进法完善了“促进”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的支持保障体系。强化对家长家庭教育失职追责的正当性与可行性前提，是社会为家长提高家庭教育意识与能力创造了条件。为此，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政府部门、相关机构等对家庭教育的指导支持与服务，以最终促成未成年人监护的外在法治硬约束，与家庭教育循循善诱、润物细无声的德治内核紧密结合、相得益彰。

（作者张力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来源：法治日报 2021-11-03

家长的教育责任看各地如何立法规定！

山西：《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向学校了解孩子情况：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向学校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配合学校教育工作。

外出打工也要履行义务：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应委托有能力的其他成年人教育，并与被委托人保持联系，了解子女的学习、生活情况；通过电话、网络、书信等方式经常与未成年子女沟通；定期与未成年子女团聚等。

江西：《江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不加重孩子负担：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得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

接受学校指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接受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参加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开展的家庭教育活动。

贵州：《贵州省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离异也应履行教育义务：未成年人父母离异的，双方应继续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一方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时，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重庆：《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养、继父母也要履行教育义务：养父母、与继子女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应当履行对未成年养子女、继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

来源：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 2018-12-05

我国地方家庭教育立法的内容分析

目前，重庆、江西、山西、江苏、浙江、贵州六个省(市)制定了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主要内容，聚焦家庭实施、政府推进、学校指导、社会参与、法律责任、五个维度，但是六省(市)在具体内容上又有所侧重。

(一)家庭实施：履行家长实施主体责任

六省(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均确定了家长是家庭教育的实施主体，在家长教育方面，六省(市)都有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但是，儿童发展方面部分省(市)并未提及，只有重庆和浙江对儿童的行为提出了要求。重庆市明文规定未成年

子女应当参加学校和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的家庭教育活动。浙江省详细指出父母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还将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划分了五个方面。

(二)政府推进：保障政府推进主导作用

六省(市)均规定了政府在家庭教育工作督查评估方面的职责，并且也都提出了政府通过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的方式保障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开展。各省市对特殊儿童家庭教育指导帮扶方面都有所规定。

江西省明文规定对家庭、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家庭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学校指导：完善学校指导主要功能

六省(市)均明文规定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制度，并且提出学校应当建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推动家校社合作。多省对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具体的次数及时间没有详细规定。

江西省明确规定学校应当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同时，江苏省条例注意到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需具有针对性，规定学校应当了解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情况。

(四)社会参与：鼓励社会各方指导参与

六省(市)均规定了社会非营利部门的家庭教育职责内容与实施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如对办理结婚登记的申请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浙江省、江苏省和山西省还重视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

除浙江其余五省(市)明确规定需监督及规范管理市场上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行为。

(五)法律责任：明确多元主体的法律责任

六省(市)规定的法律责任体现出重劝诫轻惩戒的倾向，法律责任遵循处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但是，各省(市)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责任规范相对空泛，只是指明了当家庭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时，相关单位和组织应该予以批评教育。

六省(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因对法律责任的规定相对模糊，无法科学有效追究违法主体的责任，使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存在局限。

我国地方家庭教育立法的启示

(一) 各省市均应建立家庭教育法规，提供法规保障

地方性法规具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同样的指引、教育、评价、预测和强制等作用。但地方性法规除具有法的共同作用外，还有实施性、自主性、地方性、探索性等自身特性和配套细化、补充完善等功能。因此，各省市均应建立家庭教育法规，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地解决地方的家庭教育问题，而不是单的重复其他省市的规定。

(二) 规范指导行为，进行科学化指导

家庭教育需要科学化地指导。通过家庭教育立法、地方性法规等建立完善的家庭教育政策法规体系来规范指导行为，使政府、学校、社会等各部门有机联合，系统化、合理化、有针对性地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人员培养。

(三) 明确责任主体，发挥各主体的指导服务作用

在我国地方性家庭教育法规中，政府占据主导地位，但并没有制定独立明确的家庭教育管理机构，与家庭教育有关的工作分别由妇联、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卫生部门等承担。虽然范围广，但缺乏整体统筹规划，多方资源整合不足。同时，家庭教育法规应具体明确家庭教育工作部门的职责与分工，强调家庭教育工作是以服务家长为根本宗旨和最终归宿。

(四) 构建不同主体的激励机制，激发多元主体的内驱力

家庭教育立法要加强政策激励力度，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按照不同主体的特点构建激励机制。（摘自“我国地方家庭教育立法的内容分析及其启示”）

来源：西北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2021. NO. 01

江苏：家庭教育不当检察机关可强制“熊家长”上课

江苏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毛建忠表示，目前，针对不积极协助配合工作的失职家长，检察机关可联合妇联、公安机关及教育学、心理学专家，通过司法训诫等方式，责令其按时、连贯、保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针对已经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迫切需要家庭正确监护的未成年人，和一些“不愿管的家

长”，检察机关会酌情发出书面“督促监护令”，通过强制家庭教育指导，各方合力督促家长施行正确的家庭教育。“对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情节严重、经训诫不改，多次缺席家庭教育指导，且具备应当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法定情形的，检察机关也会通过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保障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家庭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任老师。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监护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缺乏家庭教育理念，导致家庭教育缺失或不当，成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被侵害的重要原因。”江苏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俞波涛表示，如何做好一名称职的家长也是需要接受“教育”的，甚至会被司法机关要求“强制受教育”。“2020年3月，江苏省检察机关就与妇联联合出台《关于联合开展亲职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家庭教育指导的适用条件、工作程序、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等进行详细规定，规范工作开展。”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21-11-05

国外家庭教育法规

1947年5月日本制定了《教育基本法》，2006年国会对该法进行了全面修改，明确家庭教育对养成和形成儿童的基本生活习惯和生活能力、情操、对他人的关心以及对善恶是非的判断力、自立心和自制心、遵守社会规则等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新加坡规定，家长要参与学校教育以及“共同价值观”教育。政府于1998年明确规定用各种方法加强学校、家长、社区的合作，共同完成教育重任。

德国在《基本法》和《民法典》中规定了父母应当照顾子女的身体发育和健康的外部发展，促进子女精神和心灵上的发展，以培养其独立性、社会生活能力以及经济的自立。

美国早在1991年颁布的《2000年美国教育目标》中，就明确家庭教育的目标包括“每一所学校与每一个家庭将要加强伙伴关系的建设，将增加父母对提高儿童社会性、情感态度与学术成长的参与和投入。2007年，作为《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的配套措施，美国联邦教育部开发了一个供父母使用的家庭教育工具包，免费提供家庭教育和学习指导建议，包括儿童成长各阶段所需的学习内容、范围、策略方法，以及实施家庭教育、帮助孩子成功完成学业的措施建议和其他信息收集渠道。2015年，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每一个学生成功法案》，以取代已经施行10多年的《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

在法国，基于对提高学生的学业成绩必须依靠家长的力量共同认识，国会于1989年7月通过了《教育指导法》，明确规定了家长教育与学校教育之相互促进的关系。

英国教育与科学部、威尔士事务部1985年向议会提交的白皮书摘要《把学校办得更好》中提出：“家庭也是教育者，学校应当向他们解释自己的目标和政策，同他们密切合作。”1997年工党执政后，更是将家校合作作为教育研究和学校改革的措施之一。（摘自“热点关注借鉴国外经验：家庭教育法规不可缺位”）

来源：中国教育电视台 CETV 2018-12-06

国外家庭教育立法的宗旨及规范重点

一、国外家庭教育立法的宗旨

目前，主要发达国家通过宪法、教育法和其他有关儿童保护、照管、教育及福利的立法，对家庭教育问题进行规范。各国家庭教育立法主要围绕提高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能力，进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发展权这一目的展开。

日本:对家庭教育提供支援，促进家庭成员的相互成长和尊重。

美国:对父母提供培训与支持，让父母成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挪威:培养父母养育儿童的能力，强化“父母责任”。

二、国外家庭教育立法的规范重点

为提高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能力，有效维护儿童健康发展权，多个国家依据国际趋势和本国情况改革教育体系，通过立法对家庭教育领域相关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进行调整，明确立法介入家庭教育的边界。在这一进程中，无论是成文法国家还是判例法国家，都将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和开展家庭教育援助作为家庭教育立法的主要内容。

(一)家庭教育的主管机构及职责

从各国立法实践来看，日本、新加坡等主要发达国家多采取单独管理模式，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牵头主管家庭教育工作。

(二)家庭教育的服务机构及职责

从世界范围来看，多数国家都成立了专门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负责家庭教育指导、家长培训、家庭咨询与援助、相关课程研发等事项。从运行机制来看，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第三部门模式，资金来源通常包括服务收费、民间捐款和政府拨款等多种渠道，如新加坡。另一种是政府部门模式，通常由政府拨付专项经费保障运行，如挪威。

(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的职责

调动学校和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并通过立法确立其在家庭教育中的定位及职责，是各国推进家庭教育事业的普遍做法。（摘自“论家庭教育立法的宗旨及规范重点——基于国外立法的思考”）

来源：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NO. 03

国外儿童父母及监护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

第一，对儿童的疏忽。美国很多州的法律规定，12岁以下的儿童在家必须要有监护人陪伴，孩子放学以后，不能一个人独自在家；12岁以下的儿童也不能坐汽车的前排(即使系着安全带)；类似儿童把头伸出汽车的天窗，监护人或父母把孩子独自关在车内等行为等都是严重的忽视行为。如果由于父母和监护人的疏忽，导致儿童出现意外的伤害，或者仅仅因为这样的行为被发现，就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侵犯儿童的合法权益。例如，不准离婚父母的一方探视儿童；不让孩子上学；出于惩罚的目的，长时间不让孩子正常玩耍；孩子生病时有意拖延；让孩子熬夜学习，损害孩子的身心健康等行为都是不允许的。对违反的监护人，轻者会受到警察的训诫，情节严重的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打骂虐待儿童。例如体罚儿童，给儿童带来身体伤害，长时间不让吃饭等。除了身体上的虐待以外，很重要的是不允许对儿童心灵上的虐待和羞辱，如嘲笑儿童的某一缺点，让孩子自愧不如他人，长时间地故意贬低儿童的自尊等行为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第四，儿童侵犯他人权利的恶意行为。如拉帮结派、约会暴力、以强凌弱、残酷虐待、网络欺凌及性骚扰等伤害他人的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责任追究。对此类违法行为不但警察会介入处置(即使是小学生)，涉及违法行为的儿童及监护人还可能面临司法介入后的法律后果，这些儿童及监护人还会被强制接受心理辅导、心理治疗和家庭教育指导。(摘自：家庭教育立法原来很多国家已经在这样做了)

来源：环球时报 2021-10-25

美国亲职教育的实施特点及其对我国家家庭教育的启示

美国亲职教育的实施特点

美国的亲职教育(父母教育)服务对象为0~18岁儿童的父母，且多数亲职教育的项目与组织是以0~8岁儿童的早期教养为侧重点。美国亲职教育的内容主要是围绕儿童成长中易出现的问题设计的，如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人格及其功能、儿童教养技能和教养环境等。

(一) 联邦政府与地方各州政府通过立法保障亲职教育的实施

无论是美国联邦政府还是各级州政府都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和法规，以监督该项教育得以顺利开展。联邦政府在 1965 年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法》中包含早期教育、成人教育和家长教育；2001 年在《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的学校改革举措中，也强调家长参与的重要性；2007 年颁布实施的《家庭教育开始法案》和 Pre-K 法案提出，要通过实施家访和多种父母参与教育的形式，为父母提供育儿支持。

另外，各州政府也通过法律形式保障亲职教育的实施。如加利福尼亚州规定：接受联邦资助的每个学区的学校都要成立一个父母参与项目，给予父母支持、培训和教养建议。

(二) 拥有较为完备的亲职教育实施机构。美国实施亲职教育的机构涵盖各个领域，主要包括政府机构、学校、组织，还有社区、企业、教会等。以美国加州为例，专门从事亲职教育的机构有加州父母中心、父母学校以及 PTA 等。如加州父母中心就为全州范围的父母提供技能援助。

(三) 学校与社会通力合作，共同支持亲职教育的实施

学校是推行亲职教育的主体，社区和其他机构同样承担着重要的责任。

(四) 理论研究支持推动较为成熟的亲职教育模式

罗杰斯所创的非指导性咨询、以人为中心治疗等相关的原理与技巧也是父母效能训练的核心内容。高登将罗杰斯的以人为中心的理论应用到亲职教育中，建立了一套亲职教育模式，即父母效能训练，其主要目的是引导父母掌握一套照料、教育、沟通、辅导和解决冲突等方面的教养技巧。

对我国家庭教育的启示

(一) 完善家庭教育立法，建立专项经费支持父母教育

第一，出台系列关于家庭教育的法律法规。完善现有法律中针对父母教育的条款，将父母教育责任分配具体化、可操作化。

第二，建立专项支持经费。应针对父母的家庭教育提供专项财力、物力支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力量为亲职教育提供免费服务和资金捐助。

(二) 建立以学校为主体，家庭——社区为基础的家庭教育支持体系

首先，学校作为主要的教育场所，在提升父母家庭教育能力方面应发挥主体作用。其次，提高父母家庭教育水平也需要各类社会力量的支持。

家庭教育的效能，尤其是父母自身教养能力的提高需要家长、学校和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密切配合，需要充分挖掘社区资源，利用社会团体的力量，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逐步培育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

(三)加强家庭教育研究，培养专门服务于父母教育的专业工作者

首先，我们可以以高校为依托，通过设立一批家庭教育研究课题，形成一批高质量家庭教育研究成，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教育理论体系。

其次，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联合社区、学校、家长等团体，编写亲职教育指导手册，开发亲职教育本土教材等。通过本土化的研究为我国家庭教育的现实困惑提供有效对策和可行方案

最后，有必要在高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系统培养一批专门服务于家庭教育事业的专业人才，为父母提供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以及专业培训等工作。

来源：早期教育·教科研 2016.NO.4

日本家庭教育法律规制:路径、特点

日本家庭教育法律规制的路径

日本家庭教育法律规制采取了自上而下的立法路径，先由国家立法确立家庭教育的基本理念，并对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政府责任作出总体性规定。各地方以此为依据分别制定地方立法，推动本地区的家庭教育支援工作。

2006年日本对《教育基本法》进行修订时，增加了家庭教育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即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在儿童教育上负有首要责任；界定了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即生活习惯、自立精神、身心和谐发展三个方面；明确了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对家庭教育进行援助的责任；对学校、家庭和社区居民等在教育活动中的合作也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

2008年对《社会教育法》进行修订，增补了有关家庭教育的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为家庭教育提供支持和促进学校、家庭及其他主体间合作的责任。

自2012年起日本的众多县市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和以往开展家庭教育支援工作的经验，陆续开始进行家庭教育的地方专项立法，全面推动实施本地区的家庭教育支援活动。

(一)立法目的与理念清晰明确

日本家庭教育地方立法对于“家庭教育”的概念均采用了狭义的定义。纵观日本各县市的家庭教育支援条例，均在第一条指明了立法目的，即通过设定政府部门的职责和明确父母、学校、当地居民、当地活动团体、企业等社会各界的责任，以及制定和推进支持家庭教育的具体措施，促进作为父母的学习和成为父母的学习，使孩子建立必要的生活习惯，促进孩子的自主发展和身心和谐发展。

日本家庭教育地方立法的基本理念可以概括为：一是父母对子女教育负有首要责任；二是家庭教育是社会成员的共同职责，社会各方要共同履行相应责任；三是其他各界对家庭教育的支持必须建立在尊重家庭教育自主权的基础之上，要尊重每个孩子独一无二的个性，并考虑到各种不同的家庭环境。

(二)规定父母对于家庭教育负有首要责任

各地的家庭教育支援条例明确规定了父母对于家庭教育负有首要责任，父母们要努力学习如何做父母，与学校等部门合作，加强儿童的家庭教育，并实现自我和谐发展。具体而言，父母的责任主要有：与子女有爱的接触和陪伴，尊重子女的个性和自主权，培养子女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其形成必要的生活习惯和身心的和谐发展等。

(三)强调支援家庭教育的政府责任

具体可概括为九个方面：一是全面制定支援家庭教育的措施。二是支援和推进家庭教育学习。三是开展人才培养和人员培训。四是推进家长学习方法的研究并传播推广研究成果。五是提供家庭教育咨询，主要有完善咨询制度，设置宣传咨询柜台等。六是开展家庭教育的宣传，收集、分析和提供家庭教育信息，提高公众对家庭教育重要性的理解和认识，培养支持家庭教育的社会理念。七是促进家长、学校、当地居民等主体之间的合作，共同支持家庭教育的开展。八是进行必要的财政投入，促进家庭教育支援措施的实施。九是为督促政府履行上述职责，规定地方行政长官每年应就家庭教育支援的实施情况，向议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和接受监督。

(四)鼓励全社会的共同参与

日本家庭教育立法最大程度地利用全社会的力量来支持家庭教育，除父母和政府外，涉及的主体还有学校、当地居民和监护人所在单位等。

鉴于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各地条例均规定经营者应努力为身为父母的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改善工作条件，平衡其工作和家庭生活，使他们做到工作和家庭兼顾。

日本家庭教育法律规制的启示

(一) 尊重父母教育自主权，避免国家对家庭教育的过度干预

为把握好国家介入家庭教育的限度，日本《教育基本法》规定：“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必须尊重家庭教育的自主性”。

日本所有的家庭教育地方立法均没有设置法律责任的条款，没有规定对父母进行家庭教育的强制措施和违法的惩罚措施。

(二) 注重儿童权益保护，防止父母教育权的滥用

日本对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支援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促进儿童的成长，强调儿童是家庭和社会独立的一员。为最大限度保护儿童权利，日本家庭教育立法规定**父母对子女的教育要建立在尊重子女个性和自主权的基础上**为最大限度保护儿童权利，在尊重子女个性和自主权的基础上，这一规定强调了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调和了儿童权利与家庭教育权之间的矛盾。

(三) 加强政府对家庭教育的支持，将政府责任作为立法重点

家庭的小型化、少子化、单亲家庭增多等现象的出现其实是一个社会问题。家庭已经越来越难以独自承担社会转型带来的沉重压力和负担，需要政府给予支持和扶植。

日本将政府责任作为家庭教育立法的重点，几乎占据了各地立法一半左右的篇幅，从制定政策、财政保障到宣传咨询、人才培养、促进社会各界合作等一应俱全，体现出政府对家庭教育的帮扶精神。日本政府对家庭教育的支持还体现在法律的名称上，各地的家庭教育条例均以“支援条例”命名，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其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

(四) 注重法律配套衔接，为父母实施家庭教育提供全方位帮扶

日本将家庭教育支援事业视为一个系统工程，除专门的家庭教育法，还有一系列间接支持家庭教育的法律，从育儿支持、工作与生活的平衡等多方面对家庭育儿进行支援。相关法律相互支撑配合、共同发挥作用，为父母实施家庭

教育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摘自“日本家庭教育法律规制：路径、特点与启示”）

来源：全球教育瞭望 2021.NO.07